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440,957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9.27元。2020年8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9,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2,460,599,989.27元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8月5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其中增加股本206,440,9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2,252,711,598.93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在6家银行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8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号：3387020010120100321918	460,599,989.27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账号：2012269569000282	750,000,00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号：9550880220538000122	400,000,00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账号：80020000015265644	400,000,00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账号：2013077919100074580	250,000,00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账号：632247192	200,000,00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号：9550880000908801743	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账号：3387020010120100322180	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9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账号：338702001012010032211	0.00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10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账号：2011502020000659	0.00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合计		2,460,599,989.27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爱旭。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和浙江爱旭（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分别与 6 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亿、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

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与6家银行机构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